**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**

京中研工字[2016]007号

**关于开展2016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京中字 [2012] 101 号)，本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已开始，请依据各学院所分配名额，认真做好评选和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评选条件：

1.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品德高尚，知行合一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人文关怀精神；勇于实践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为突出的社会贡献。

3.勤奋刻苦，勇于创新，敢于超越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有出色的科研能力或临床技能，取得重要学术成果，毕业论文有较高水平。

4.树立正确就业观，以国家、集体利益为重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优先推荐。

5.在学期间获校级以上奖励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推荐。“毕业之星”十大人物获得者直接入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入选：

1、在校期间因违纪、违法行为受到处分，或在学期间必修课有不及格情况。

2、毕业论文评审中出现C及以下成绩，或毕业论文答辩中出现“合格”及以下成绩。

请各学院将申报材料（含汇总表一份、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纸版一式两份，市级优秀毕业生需在汇总表中注明“市级”）电子版发送至研工公邮bucmyangong@163.com，纸版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219办公室。材料上交截止日期为5月30日下午5点前。

**注：因目前各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尚未全部结束，最终毕业生人数将会与目前统计人数有细微差距，请各学院上报汇总表时将名单排序，以便最终汇总时根据具体情况删减。**

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 2016-5-19

附件：1.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2.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3. 北京中医药大学（研究生）优秀毕业生名单（汇总表）

4.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